

#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监督罚〔2019〕20号

---

##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北京市东城区文物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1400783323N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方式：64051155-504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85号

经查，你单位有下列主要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2019年2月15日签订了原中法大学修缮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合同，至检查日，你单位仍未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上述事实有财政检查工作底稿、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我局于2019年12月9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东财监督告[2019]20号）。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规定。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19年12月13日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